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
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95-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0465
合同编号:	PG202301133110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95-01号
报告名称: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7,713,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清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128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

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0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75.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6.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

值为 12,438.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771.39 万元，评估增值 13,332.76 万元，增值率 107.1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许增德

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9383Q

成立日期: 1987-12-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 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万鑫铭

注册资本: 10.04 亿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试验机制造, 试验机销售,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计量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02824H

成立日期：2001-01-11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三) 委托人之三简介

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QC”）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法定代表人：谢肇煦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为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强制性产品认证与检测检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与检测检查 国际电工委员会产品测试与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认证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20352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四)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平”）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3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国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仪器仪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PLK0L

成立日期：2016-05-06

营业期限：2016-05-06 至 2056-05-05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开发区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为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口岸”）于2016年05月06日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017年8月25日，根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记载：天津开发区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400万元，原股东由天津口岸变更为天津口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检”）。增资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40	35	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0	35	3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0	30	35%
合计	400	100	

2018年6月22日，根据企业提供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记载，公司变更名称，由天津开发区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根据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资到5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资总额175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之前，出资比例为35%；天津口岸出资总额175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之前，出资比例为35%；上海汽检出资总额15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2019年6月30日之前，出资比例为30%。

增资后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750	1750	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	1750	3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2021年9月16日，根据天津天平股东会会议决议，天津天平股东同意天津口岸将其所持天津天平35%股权转让予中国中检。2021年12月9日，天津天平作出股东会会议决议，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天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50	1750	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	1750	3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无变化。

3.公司产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天平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50	1750	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	1750	3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175.48	11,326.49	13,875.15
负债总计	462.56	259.70	1,436.52
所有者权益	9,712.92	11,066.79	12,438.6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4,137.44	4,672.42	4,084.21
利润总额	1,710.82	1,806.01	1,828.80
净利润	1,282.33	1,353.87	1,371.8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2年、2021年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收购方，委托人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人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被评估单位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2023年9月28日下发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

中检汽研党委纪字第 19 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汽研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0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13,875.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6.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38.6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存货

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在产品,具体为实验室比对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该项目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预计成本和收入基本一致。

2. 设备类资产

天津天平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18 年后,分布于天津天平的厂区内,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有:全流排放分析采样系统、整车试验环境模拟舱、双轴四驱底盘测功机、轻型汽车蒸发排放测试及加油排放测试系统、轻型车 OBD 诊断系统、整车 VOC 环境舱、轻型汽车气态污染物分析系统及配套弱电系统、配电系统等。使用地点较集中,企业对设备的

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设备正常使用，运行比较稳定。

(2)车辆

企业申报的车辆主要有大通 G10 多用途乘用车及 1 辆别克微蓝 6(VELITE 6)纯电车，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使用正常，上牌车辆均在年检有效期内，可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3)电子设备

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及两台小型举升机等。目前使用状态正常。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软件类无形资产，具体为用友 T6 计算机软件，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中检汽研党委纪字第 19 号）；
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汽车研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20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 第 76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 年）；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上账内及账外的资产负债可以进行识别，可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所获取的评估资料比较充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

本次不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检测。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受地理位置、政策、经济环境等影响，并且行业内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差异较大，对于可比交易案例调整所需要的关键指标也较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3年11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检测资质证书到期后可顺利获取合法有效的证书；

(十四)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用房地产的出租方可按期偿还债务，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受到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5.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6.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438.63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71.39万元，评估值增值13,332.76万元，增值率107.19%。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5.15万元，评估价值为14,972.45万元，增值额为1,097.30万元，增值率为7.9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36.52万元，评估价值为1,436.5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438.63万元，评估价值为13,535.93万元，增值额为1,097.30万元，增值率为8.8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233.84	12,233.84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641.31	2,738.61	1,097.30	66.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80.04	2,276.73	1,096.69	92.9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41	1.02	0.61	148.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6	460.86	0.00	0.00
资产总计	13,875.15	14,972.45	1,097.30	7.91
三、流动负债	1,136.34	1,136.3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00.18	300.18	0.00	0.00
负债总计	1,436.52	1,436.52	0.00	0.00
净资产	12,438.63	13,535.93	1,097.30	8.82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771.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35.93 万元，两者相差 12,235.46 万元，差异率为 47.48%。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较能反映出企业的盈利情况，天津天平经营业务为汽车检测，在天津已经营多年，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客户优势，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预计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5,771.39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20346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天津天平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经了解已设定抵押，但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有抵押权有权的文件资料或说明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出租方可按期偿还债务，天津天平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受到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本报告仅供占有单位
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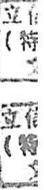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2034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ASS22A20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20346 号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美玲



中国·上海

2023年12月18日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0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30,057,584.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9,662.28	29,414.66	17,837.56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	87,366,888.46	81,264,533.59	
其他应收款	(六)	4,418,671.72	4,206,596.16	2,042,311.07
其中: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45,477.8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2,956.75	952,737.43
流动资产合计		122,338,356.01	93,604,701.16	69,293,397.53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1,800,418.37	16,721,449.54	22,435,003.9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4,422,165.42	34,422,165.42	33,696,501.72
累计折旧		22,621,747.05	17,700,715.88	11,261,497.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4,602,879.89	368,942.84	1,303,917.72
无形资产	(十一)	4,124.61	4,753.71	5,592.51
开发支出	(十二)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561,729.96	8,709,88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5,768.66	3,330.04	7,0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3,191.53	19,660,206.09	32,461,430.46
资产总计		138,751,547.54	113,264,907.25	101,754,827.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Ji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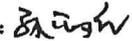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2022年度、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6,346,979.25	374,099.82	1,567,294.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1,736,811.85	15,500.00	478,39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95,096.20	678,898.02	513,101.75
其中: 应付工资		279,830.37	656,894.42	495,230.49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八)	1,732,604.16	1,526,987.35	1,101,503.53
其中: 应交税金	(十八)	1,716,293.03	1,526,987.35	1,101,503.53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41,000.00	1,515.90	1,355.00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910,957.19		935,229.9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28,703.77
流动资产合计		11,363,448.65	2,597,001.09	4,625,584.70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3,001,75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1,754.26		
负债合计		14,365,202.91	2,597,001.09	4,625,58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二十三)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二十三)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727,600.00	727,600.00	727,6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10,506,009.09	8,971,543.38	7,232,978.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9,006,009.09	7,634,165.24	6,280,298.95
任意公积金		1,500,000.00	1,337,378.14	952,679.2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63,152,735.54	50,968,762.78	39,168,66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86,344.63	110,667,906.16	97,129,24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751,547.54	113,264,907.25	101,754,827.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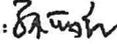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42,083.27	46,724,169.94	41,374,361.1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40,842,083.27	46,724,169.94	41,374,361.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87,475.46	28,927,699.27	25,792,662.5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20,665,876.10	23,984,712.17	21,149,21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733.21	82,002.21	506.60
销售费用	(二十八)	56,123.40	157,257.68	178,707.02
管理费用	(二十八)	3,555,962.19	5,580,650.88	5,188,272.39
研发费用	(二十八)		22,723.34	57,981.55
财务费用	(二十八)	-728,219.44	-899,647.01	-782,016.51
其中:利息费用	(二十八)	60,985.64	17,150.98	60,106.08
利息收入	(二十八)	791,986.96	921,811.72	847,433.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二十九)	1,233,392.00	263,647.25	1,526,4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87,999.81	18,060,117.92	17,108,166.8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0.6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7,999.81	18,060,117.92	17,108,167.4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4,569,561.34	4,521,455.05	4,284,87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4,086.39	41,036,021.71	44,363,92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757.90	4,154,199.84	3,786,8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0,844.29	45,190,221.55	48,150,80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0,842.77	6,646,828.28	6,550,81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165.01	4,002,299.88	3,278,8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7,676.86	4,845,138.79	4,269,5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808.70	11,649,281.17	8,180,41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2,493.34	27,143,548.12	22,279,6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350.95	18,046,673.43	25,871,18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3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3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4,020.12	11,899,2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20.12	11,899,2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020.12	-11,692,71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7,24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38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125.00	917,431.19	6,899,62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125.00	917,431.19	6,899,62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25.00	-917,431.19	-6,899,62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1,225.95	14,985,222.12	7,278,838.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65,733.59	66,280,511.47	59,001,67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96,959.54	81,265,733.59	66,280,511.4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2022年度、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8,971,543.38		50,968,762.78	110,667,906.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8,971,543.38		50,968,762.78	110,667,90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465.71		12,183,972.76	13,718,43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8,438.47	13,718,4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34,465.71		(1,534,465.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34,465.71		(1,534,465.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10,506,009.09		63,152,735.54	124,386,344.6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7,232,978.17	39,168,665.12	97,129,2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7,232,978.17	39,168,665.12	97,129,243.29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565.21	11,800,097.66	13,538,66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38,662.87	13,538,66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738,565.21	-1,738,56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565.21	-1,738,565.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84,698.92	-384,698.9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8,971,543.38	50,968,762.78	110,667,906.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Zhang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5,494,634.36		28,083,711.56	84,305,94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5,494,634.36		28,083,711.56	84,305,94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343.81		11,084,953.56	12,823,29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23,297.37	12,823,29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38,565.21		-1,738,565.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738,565.21		-1,738,565.2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2,329.74		-1,282,329.74		
4.其他						436,014.07		-436,014.0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27,600.00		7,232,978.17		39,168,665.12	97,129,243.2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丽红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05 月 06 日成立,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 号 3 号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国勤。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认证咨询; 仪器仪表销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量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56 年 05 月 05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

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将针对单个客户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与集团外其他企业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根据具体情况说明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 合同成本”）、其他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计价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00	3.00	3.2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3.00	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8.00	3.00	12.1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00	3.00	32.33
酒店业家具	直线法	5.00	3.00	19.4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

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

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

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57,584.6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057,584.6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57,584.64	100.00			30,057,584.64			
其中：账龄组合	30,057,584.64	100.00			30,057,584.64			
合计	30,057,584.64	100.00			30,057,584.6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57,584.6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057,584.64	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30,057,584.64	100.00	
合计	30,057,584.64	1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62.28	100.00		29,414.66	100.00		17,837.5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662.28	100.00		29,414.66	100.00		17,837.5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10,662.28	54.00	
天津东疆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46.00	
合计	19,662.2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10,439.29	35.00	
天津东疆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31.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5.37	2.00	
合计	20,054.66	6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9,037.56	51.00	
合计	9,037.56	51.00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7,366,888.46	81,264,533.59	
合计	87,366,888.46	81,264,533.5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4,418,671.72	4,206,596.16	2,042,311.07
合计	4,418,671.72	4,206,596.16	2,042,311.07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14,271.72		2,205,196.16		2,041,911.07	
1 至 2 年	2,004,000.00		2,001,000.00		400.00	
2 至 3 年			400.00			
3 至 4 年	4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18,671.72		4,206,596.16		2,042,311.0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2023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18,671.72	100.00		4,418,671.72	4,206,596.16	100.00		4,206,596.16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4,367,400.00	98.84		4,367,400.00	4,168,400.00	99.09		4,168,400.00
其他组合	51,271.72	1.16		51,271.72	38,196.16	0.91		38,196.16
合计	4,418,671.72	100.00		4,418,671.72	4,206,596.16	100.00		4,206,596.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4,206,596.16	100.00		4,206,596.16	2,042,311.07	100.00		2,042,311.07
其中：押金保证金 用金组合	4,168,400.00	99.09		4,168,400.00	2,005,400.00	98.19		2,005,400.00
其他组合	38,196.16	0.91		38,196.16	36,911.07	1.81		36,911.07
合计	4,206,596.16	100.00		4,206,596.16	2,042,311.07	100.00		2,042,311.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367,400.00			4,168,400.00			2,005,400.00		
其他组合	51,271.72			38,196.16			36,911.07		
合计	4,418,671.72			4,206,596.16			2,042,311.07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206,596.16			4,206,596.1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12,075.56			212,075.5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18,671.72			4,418,671.72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42,311.07			2,042,311.0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777,028.11			5,777,028.11
本期终止确认	-3,612,743.02			-3,612,743.0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06,596.16			4,206,596.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906.52			57,906.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09,064.70			4,409,064.70
本期终止确认	-2,424,660.15			-2,424,660.1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42,311.07			2,042,311.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东疆海关	保证金	4,360,000.00	3 个月以内、1-2 年	98.67	
刘嘉(雅都天元居 6 号楼)	押金	4,000.00	1-2 年	0.09	
天津东疆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1 年以内	0.07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	3-4 年	0.01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4,367,400.00		98.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东疆海关	保证金	4,160,000.00	90 天以内、1-2 年	98.89	
刘嘉 (雅都天元居 6 号楼)	押金	4,000.00	90 天以内	0.10	
天津东疆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90 天以内	0.07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2 年	0.02	
合计		4,168,000.00		9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东疆海关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97.93	
刘嘉 (雅都天元居 6 号楼)	押金	4,000.00	1 年以内	0.20	
天津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05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	1-2 年	0.02	
合计		2,005,400.00		98.20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45,477.83		445,477.83			
合计	445,477.83		445,477.83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2,956.75	952,737.43
合计		102,956.75	952,737.43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800,418.37	16,721,449.54	22,435,003.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800,418.37	16,721,449.54	22,435,003.9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22,165.42			34,422,165.42
机器设备	646,848.66			646,848.66
运输工具	337,843.86			337,843.86
电子设备	33,356,534.86			33,356,534.86
办公设备	80,938.04			80,938.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00,715.88	4,921,031.17		22,621,747.05
机器设备	162,774.41	47,051.52		209,825.93
运输工具	156,104.34	27,713.70		183,818.04
电子设备	17,360,219.90	4,834,491.11		22,194,711.01
办公设备	21,617.23	11,774.84		33,392.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21,449.54			11,800,418.37
机器设备	484,074.25			437,022.73
运输工具	181,739.52			154,025.82
电子设备	15,996,314.96			11,161,823.85
办公设备	59,320.81			47,54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21,449.54			11,800,418.37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484,074.25			437,022.73
运输工具	181,739.52			154,025.82
电子设备	15,996,314.96			11,161,823.85
办公设备	59,320.81			47,545.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96,501.72	725,663.70		34,422,165.42
机器设备	646,848.66			646,848.66
运输工具	337,843.86			337,843.86
电子设备	32,675,118.94	681,415.92		33,356,534.86
办公设备	36,690.26	44,247.78		80,938.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61,497.74	6,439,218.14		17,700,715.88
机器设备	100,039.08	62,735.33		162,774.41
运输工具	119,152.74	36,951.60		156,104.34
电子设备	11,027,804.40	6,332,415.50		17,360,219.90
办公设备	14,501.52	7,115.71		21,617.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35,003.98			16,721,449.54
机器设备	546,809.58			484,074.25
运输工具	218,691.12			181,739.52
电子设备	21,647,314.54			15,996,314.96
办公设备	22,188.74			59,32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35,003.98			16,721,449.54
机器设备	546,809.58			484,074.25
运输工具	218,691.12			181,739.52
电子设备	21,647,314.54			15,996,314.96
办公设备	22,188.74			59,320.8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34,283.60	368,814.02	6,595.90	33,696,501.72
机器设备	559,980.52	86,868.14		646,848.66
运输工具	337,843.86			337,843.8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2,395,138.87	281,945.88	1,965.81	32,675,118.94
办公设备	41,320.35		4,630.09	36,690.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1,713.13	6,416,380.51	6,595.90	11,261,497.74
机器设备	40,524.00	59,515.08		100,039.08
运输工具	82,201.14	36,951.60		119,152.74
电子设备	4,720,702.11	6,309,068.10	1,965.81	11,027,804.40
办公设备	8,285.88	10,845.73	4,630.09	14,50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82,570.47			22,435,003.98
机器设备	519,456.52			546,809.58
运输工具	255,642.72			218,691.12
电子设备	27,674,436.76			21,647,314.54
办公设备	33,034.47			22,18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82,570.47			22,435,003.98
机器设备	519,456.52			546,809.58
运输工具	255,642.72			218,691.12
电子设备	27,674,436.76			21,647,314.54
办公设备	33,034.47			22,188.74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9,380.47	4,931,657.01		7,121,037.48
房屋及建筑物	2,189,380.47	4,931,657.01		7,121,03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0,437.63	697,719.96		2,518,157.59
房屋及建筑物	1,820,437.63	697,719.96		2,518,157.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942.84			4,602,879.89
房屋及建筑物	368,942.84			4,602,879.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942.84			4,602,879.89
房屋及建筑物	368,942.84			4,602,879.8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4,330.23		34,949.76	2,189,380.47
房屋及建筑物	2,224,330.23		34,949.76	2,189,38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412.51	900,025.12		1,820,437.63
房屋及建筑物	920,412.51	900,025.12		1,820,437.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3,917.72			368,942.84
房屋及建筑物	1,303,917.72			368,942.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3,917.72			368,942.84
房屋及建筑物	1,303,917.72			368,942.8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4,330.23			2,224,330.23
房屋及建筑物	2,224,330.23			2,224,33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412.51		920,412.51
房屋及建筑物		920,412.51		920,412.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24,330.23			1,303,917.72
房屋及建筑物	2,224,330.23			1,303,91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4,330.23			1,303,917.72
房屋及建筑物	2,224,330.23			1,303,917.72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9,913.79			9,913.79
其中：软件	9,913.79			9,913.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60.08	629.10		5,789.18
其中：软件	5,160.08	629.10		5,789.1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53.71			4,124.61
其中：软件	4,753.71			4,124.61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913.79			9,913.79
其中：软件	9,913.79			9,913.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1.28	838.80		5,160.08
其中：软件	4,321.28	838.80		5,160.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92.51			4,753.71
其中：软件	5,592.51			4,753.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913.79			9,913.79
其中：软件	9,913.79			9,913.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82.48	838.80		4,321.28
其中：软件	3,482.48	838.80		4,321.2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31.31			5,592.51
其中：软件	6,431.31			5,592.51

(十二) 开发支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动汽车充电量测量辅助装置(自筹)		7,687.86			7,687.86	
加速噪声辅助试验装置(自筹)		2,888.54			2,888.54	
等效称重板装置(自筹)		1,980.22			1,980.22	
测量车高装置(自筹)		1,980.70			1,980.70	
测量前方视野装置(自筹)		1,919.65			1,919.65	
温度传感器防晒装置(自筹)		3,347.31			3,347.31	
无动力车辆移位助力装置(自筹)		2,919.06			2,919.06	
合计		22,723.34			22,723.3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561,729.96		2,561,729.96		0.00	
合计	2,561,729.96		2,561,729.96		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8,709,881.84		6,148,151.88		2,561,729.96	
合计	8,709,881.84		6,148,151.88		2,561,729.9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4,858,033.72		6,148,151.88		8,709,881.84	
合计	14,858,033.72		6,148,151.88		8,709,881.8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8.66	23,074.64	3,330.04	13,320.16	7,034.41	28,137.64
租赁承租方	5,768.66	23,074.64	3,330.04	13,320.16	7,034.41	28,137.64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93,859.43	302,980.00	1,456,863.55
1—2 年 (含 2 年)	100,669.82	46,869.82	110,430.90
2—3 年 (含 3 年)	24,250.00	24,250.00	
3 年以上	28,200.00		
合计	6,346,979.25	374,099.82	1,567,294.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原因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	质保金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8,200.00	质保金
北京北汽新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4,250.00	质保金
天津市立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669.82	质保金
合计	153,119.82	

债权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北京北汽新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4,250.00	质保金
天津市立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669.82	质保金
合计	42,919.82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武汉朗维科技有限公司	93,800.00	质保金
天津市琦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16,630.90	质保金
合计	110,430.90	

(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736,811.85	15,500.00	478,396.23
合计	1,736,811.85	15,500.00	478,396.23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78,898.02	2,782,785.67	3,166,587.49	295,09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577.52	325,577.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78,898.02	3,108,363.19	3,492,165.01	295,096.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3,101.75	3,823,563.78	3,657,767.51	678,89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532.37	344,532.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513,101.75	4,168,096.15	4,002,299.88	678,898.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5,683.65	3,077,191.13	2,969,773.03	513,10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105.54	309,105.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05,683.65	3,386,296.67	3,278,878.57	513,101.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894.42	1,934,324.66	2,311,388.71	279,830.37
二、职工福利费		116,213.29	116,213.29	
三、社会保险费		217,408.23	217,40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07,185.82	207,185.82	
工伤保险费		10,222.41	10,222.4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69,833.00	469,8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3.60	45,006.49	51,744.26	15,265.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78,898.02	2,782,785.67	3,166,587.49	295,096.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30.49	2,736,554.63	2,574,890.70	656,894.42
二、职工福利费		217,567.84	217,567.8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231,776.66	231,77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19,248.11	219,248.11	
工伤保险费		12,528.55	12,528.5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33,090.00	533,0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71.26	62,631.09	58,498.75	22,003.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1,943.56	41,943.56	
合计	513,101.75	3,823,563.78	3,657,767.51	678,898.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683.65	2,147,085.25	2,057,538.41	495,230.49
二、职工福利费		178,389.42	178,389.42	
三、社会保险费		206,082.61	206,08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96,703.70	196,703.70	
工伤保险费		9,378.91	9,378.9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63,222.00	463,2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63.89	49,392.63	17,871.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5,147.96	15,147.96	
合计	405,683.65	3,077,191.13	2,969,773.03	513,10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15,711.20	315,711.20	
二、失业保险费		9,866.32	9,866.3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四、其他				
合计		325,577.52	325,577.5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34,091.36	334,091.36	
二、失业保险费		10,441.01	10,441.0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四、其他				
合计		344,532.37	344,532.3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9,738.24	299,738.24	
二、失业保险费		9,367.30	9,367.3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四、其他				
合计		309,105.54	309,105.54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 年 9 月 30 日
增值税		1,965,440.82	1,639,218.09	326,222.73
企业所得税	1,526,987.35	4,571,999.96	4,731,752.60	1,367,23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80.86	114,745.27	22,835.59
个人所得税		64,106.03	64,106.0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8,272.03	81,960.90	16,311.13
合计	1,526,987.35	6,837,399.70	6,631,782.89	1,732,604.1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0,940.95	670,940.95	
企业所得税	1,101,432.30	4,517,750.68	4,092,195.63	1,526,98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65.87	46,965.87	
个人所得税	71.23	68,596.64	68,667.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47.03	33,547.03	
其他税费		1,489.31	1,489.31	
合计	1,101,503.53	5,339,290.48	4,913,806.66	1,526,987.3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78,532.83	4,291,904.52	4,269,005.05	1,101,432.30
个人所得税	10,171.43	54,443.92	64,544.12	71.23
其他税费		506.60	506.6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88,704.26	4,346,855.04	4,334,055.77	1,101,503.5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41,000.00	1,515.90	1,355.00
合计	341,000.00	1,515.90	1,355.00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单位款项	341,000.00		1,355.00
其他应付个人款项		1,515.90	
合计	341,000.00	1,515.90	1,355.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0,957.19		935,229.97
合计	910,957.19		935,229.97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8,703.77
合计			28,703.77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081,685.45		987,788.8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8,974.00		52,558.89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957.19		935,229.97
租赁负债净额	3,001,754.26		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35.0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35.00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35.0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35.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500,000.00	35.00			17,500,000.00	35.0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727,600.00			72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27,600.00			727,6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727,600.00			72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27,600.00			727,6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727,600.00			727,6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27,600.00			727,600.0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634,165.24	1,371,843.85		9,006,009.0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337,378.14	162,621.86		1,500,000.00
合计	8,971,543.38	1,534,465.71		10,506,009.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280,298.95	1,353,866.29		7,634,165.24
任意盈余公积金	952,679.22	384,698.92		1,337,378.14
合计	7,232,978.17	1,738,565.21		8,971,543.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997,969.21	1,282,329.74		6,280,298.9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任意盈余公积金	496,665.15	456,014.07		952,679.22
合计	5,494,634.36	1,738,343.81		7,232,978.17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0,968,762.78	39,168,665.12	28,083,711.5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0,968,762.78	39,168,665.12	28,083,711.56
本期增加额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534,465.71	1,738,565.21	1,738,343.8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34,465.71	1,738,565.21	1,738,343.8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3,152,735.54	50,968,762.78	39,168,665.12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0,737,801.93	20,641,217.82	46,724,169.94	23,984,712.17	41,374,361.18	21,149,211.48
交通运输	40,737,801.93	20,641,217.82	46,724,169.94	23,984,712.17	41,374,361.18	21,149,211.48
2. 其他业务小计	104,281.34	24,658.28				
其他	104,281.34	24,658.28				
合计	40,842,083.27	20,665,876.10	46,724,169.94	23,984,712.17	41,374,361.18	21,149,211.48

(二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15,094.33	109,914.84
业务招待费	56,123.40	42,163.35	68,792.18
合计	56,123.40	157,257.68	178,707.02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物业水电费	1,001,378.31	1,672,039.12	1,265,694.05
职工薪酬	798,286.43	1,156,156.60	1,770,351.93
折旧及摊销费	723,906.57	1,514,655.18	1,345,858.46
会议费	84,465.08		
修理费	89,657.55	75,503.47	141,854.91
差旅费	54,703.96	629.00	38,009.54
招投标费用	47,169.81		
办公费	45,956.56	61,426.61	252,690.32
车辆交通费	24,643.6	60,281.55	65,049.66
业务招待费	9,683.38	14,742.43	2,665.35
咨询服务费	7,547.17	61,792.45	102,905.66
快递费	2,994.72	5,051.10	3,588.70
租赁费			184,082.50
包装印刷费		4,909.00	12,791.31
保险费			2,730.00
其他	665,569.05	953,464.37	
合计	3,555,962.19	5,580,650.88	5,188,272.39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423.34	7,106.99
折旧及摊销费		300.00	
其他相关费用			50,874.56
合计		22,723.34	57,981.55

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60,985.64	17,150.98	60,106.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0,985.64	17,150.98	60,106.08
减：利息收入	791,986.96	921,811.72	847,433.5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银行手续费	2,781.88	5,013.73	5,310.97
合计	-728,219.44	-899,647.01	-782,016.51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0	66,861.14	1,070,512.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096.38	195,495.23	455,378.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5.62	1,290.88	576.75
合计	1,233,392.00	263,647.25	1,526,468.22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0.61
合计			0.61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1,999.96	4,517,750.68	4,291,904.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38.62	3,704.37	-7,034.41
合计	4,569,561.34	4,521,455.05	4,284,870.11

(三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出租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04,281.34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1,364,000.00
第 2 年	1,364,000.00
第 3 年	1,364,000.00
第 4 年	
第 5 年	
5 年以上	

2、 承租人信息披露

承租人信息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0,985.64	17,150.98	60,106.0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79,931.20	987,788.86	952,380.95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18,438.47	13,538,662.87	12,823,297.3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921,031.17	6,439,218.14	6,416,380.51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7,719.96	900,025.12	920,412.51
无形资产摊销	629.10	838.80	83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729.96	6,148,151.88	6,148,15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5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8.62	3,704.37	-7,03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47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95,918.64	-10,175,862.19	-1,873,63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52,637.38	1,174,783.46	1,442,771.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8,350.95	18,046,673.43	25,871,182.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00	66,280,511.47	59,001,67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7,366,888.46	81,264,533.5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95,759.54	14,985,222.12	7,278,838.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71.08	1,200.00	66,280,51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87,366,888.46	81,264,533.5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66,888.46	81,265,733.59	66,280,511.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市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业务培训和国际合作认证等业务	18,000.00	35.00	35.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2 年、2023 年 1-9 月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5,283.05	0.08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5,283.05	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0,377.38	2.7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0,377.38	2.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0,377.38	3.12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0,377.38	3.12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336,037.67	18.1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0,732,424.58	98.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3,397,283.45	92.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604,545.58	73.97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636,042.14	20.87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281.34	0.00	市场定价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57,584.6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7,366,888.46		81,264,533.5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95,283.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95,283.05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收支两条线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在合作银行开立集中账户，负责集团资金筹集、上划及下拨等业务。各公司原则上必须在合作银行分币种各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收入户”负责收取公司收到的资金收入，除向“资金中心收入户”划转资金外只收不付，“支出户”负责支付成员公司各类支出，除收取从“资金中心支出户”回拨资金、支付款项的退回外只付不收，“收入户”实行“零余额”管理，“支出户”实行限额管理。境外公司因所在国家或地区资金管控政策导致未纳入境外资金池集中管理的，原则上限于在集团指定银行开立账户，并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和区域资金池管理单位授权开放网银查询权限。集团公司对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的各公司的筹融资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统筹融资”的管理模式。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7,366,888.46		81,264,533.59			
合计	87,366,888.46		81,264,53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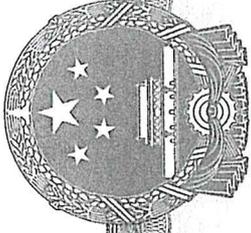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9383Q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1)



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增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品检验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投资
 成立
 2024年(住)3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1日

编号: 1016993832023101900089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1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日期	1987-12-16	
注册资本(万元)	76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1,980	501,980	66.0500
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8,020	258,020	33.95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760,000	76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10-19

打印时间: 2024-01-03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4504028242023072500083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注册日期	2001-01-11	
注册资本(万元)	98,969.9487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3,471.416800	53,471.416800	54.0300
2	社会公众股	35,498.531900	35,498.531900	35.8700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1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98,969.948700	98,969.948700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20352

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宗旨 和 为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与检测检查、自愿性产品认证与
检测检查、国际电工委员会产品测试与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认证
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业务范围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法定代表人 谢肇煦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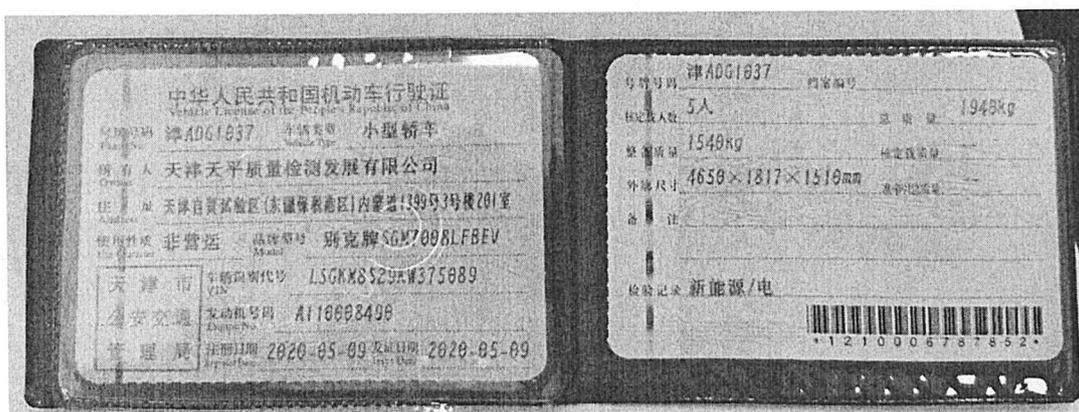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19年03月22日 至 2024年03月2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此证所有权作 天津长平
项目资产评估 之用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75.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6.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38.6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771.39 万元，评估值增值 13,332.76 万元，增值率 107.19%。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主要原因为：

天津天平经营业务为汽车检测，在天津已经营多年，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客户优势，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预计未来收益稳定且持续性较好，造成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9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对下列条款中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本部提供的资料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韩清飞
11170128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晓梅

11130103

2024年1月12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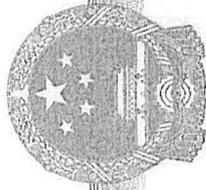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资产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项目；开展资产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07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22.3.31)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网站地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注册地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000001/2022-00004039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韩清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12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10-2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30103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11130103

打印日期：2023-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PG 20230113311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一）：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在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或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方二、甲方三拟出让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与甲方一共同委托乙方开展资产评估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6%）计人民币7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圆整），其中甲方一支付38,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圆整），甲方二支付19,25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甲方三支付19,25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

2、甲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差旅等，不因原材料、人工、运输等费用变化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关于中国汽研专业化整合项目约定的付款节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遵守该框架协议要求，具体付款节点如下：（1）项目人员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0%；（2）乙方出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40%；（3）项目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国资备案，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50%。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等）。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验收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整改,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十一、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约定如下:乙方已经完成资产清查核实,甲乙双方按合同总额的10%结算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提供评估初稿,甲乙双方按合同总额的50%结算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形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委托人一执一份，甲方委托人二执一份，甲方委托人三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一(盖章):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代表(签字):



地址: 重庆渝北区金渝大道9号

邮编: 401122

联系人: 刘俊刚

电话: 023-65483828

传真:

股
公
司

甲方二(盖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代表(签字):

马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马健

电话:

传真:



甲方三(盖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甲方三代表(签字): 傅中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